



备案号：361041S-2024  
备案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  
有效期至：2029年11月14日

# Q/JZT

##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JZT 0038S-2024

### 运动营养食品（补充能量类、半固态）

2024-10-14 发布

2024-10-14 实施

江西众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

(注：备案的企业标准以“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”中的文本为正本)

## 目 次

目 次 .....	I
前 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2
4 要求 .....	2
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.....	4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.....	4
7 检验规则 .....	4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.....	5

## 前 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

本标准中铅（以Pb计）限量为0.45mg/kg，严于GB 2415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》中“表4污染物限量（固态、半固态或粉状）”铅（以Pb计）限量0.5mg/kg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西众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洪燕、王文涛、杜昆。

本标准批准人：杜昆。

## 运动营养食品（补充能量类、半固态）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运动营养食品（补充能量类、半固态）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所规定的运动营养食品（补充能量类、半固态）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巴西棕榈蜡
- GB 1886.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
- GB 1886.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
- GB/Z 21922 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
- GB 2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
- GB 255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果胶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28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辛癸酸甘油酯
- GB 283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（含1号修改单）
- GB/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、袋

SB/T 10021 糖果 凝胶糖果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江西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（2023年版）》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3.1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3.2 运动营养食品：为满足运动人群（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3次及以上、每次持续时间30 min及以上、每次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群）的生理代谢状态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食品。

3.3 运动营养食品（补充能量类）：以碳水化合物为主要成分，能够快速或持续提供能量的运动营养食品。

3.4 运动营养食品（补充能量类、半固态）：以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糖醇液、果胶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被膜剂（辛，癸酸甘油酯、巴西棕榈蜡）为原辅料，经溶糖、熬煮、调配、成型、冷却、干燥、枕式包装、金属探测、外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运动营养食品（补充能量类、半固态）。

### 4 要求

#### 4.1 原料要求

##### 4.1.1 基本要求

产品中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（或）相关规定，不得添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。

##### 4.1.2 食用葡萄糖

应符合GB/T 20880的规定。

##### 4.1.3 麦芽糖醇液

应符合GB 28307的规定。

##### 4.1.4 果胶

应符合GB 25533的规定。

##### 4.1.5 柠檬酸

应符合GB 1886.235的规定。

##### 4.1.6 柠檬酸钠

应符合GB 1886.25的规定。

##### 4.1.7 辛，癸酸甘油酯

应符合GB 28302的规定。

#### 4.1.8 巴西棕榈蜡

应符合GB 1886.84的规定。

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组织状态	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组织状态	取本品10g，倒入洁净、干燥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组织状态、色泽、杂质，鼻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应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应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## 4.3 技术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技术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能量, KJ/100g	≥ 150	GB/Z 21922
碳水化合物提供的能量占产品总能量的比例, %	≥ 60	/
干燥失重, g/100g	≤ 18.0	SB/T 10021附录A
还原糖（以葡萄糖计）, g/100g	≥ 10.0	GB 5009.7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 0.4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
#### 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CFU/g表示）				检 验 方 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g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2	10	100	GB4789.10中平板计数法
菌落总数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
注：<sup>a</sup>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，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；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收水平的限量值；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#### 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

5.1 产品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参照 GB 2760 中“凝胶糖果”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种类和使用量。

5.2 产品中如果添加 GB 24154 中表 A.1 项下的一种或多种营养素，其所使用的营养强化剂化合物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要求。

5.3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规格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5.4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《江西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(2023 版)》附件 1 的规定。

####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《江西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(2023 版)》的规定。

#### 7 检验规则

##### 7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# 7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，作为检验及留样。

##### 7.3 检验分类

###### 7.3.1 出厂检验

7.3.1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3.1.2 出厂检验按照本标准要求进行全面检测。

###### 7.3.2 型式检验

7.3.2.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。

7.3.2.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：

- a) 停产 3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原、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；
- c)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；
- d)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
##### 7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，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##### 7.5 仲裁

在保质期内，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## 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8.1 标志、标签

8.1.1 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 GB/T 191、GB 7718、GB 28050 及 GB 13432 的规定。

8.1.2 标签中应在主要展示版面标示“运动营养食品及产品所属分类”

8.1.3 如有不适宜人群，应在标签中标示。

8.1.4 如含有过敏源的配料，应在标签中标注过敏物质信息。

8.1.5 如添加了营养素，应标示“不能超过推荐量或与同类营养素补充剂同时食用”。

### 8.2 包装

8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、GB 4806.13、GB/T 30768 的规定。

8.2.2 包装要求：应封口严密。

### 8.3 运输

8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污染，且备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3.2 装卸时应轻放、轻搬，防止包装破损。

### 8.4 贮存

仓库必须干燥、清洁，有防潮、防鼠、防尘设施，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共存放。

### 8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运输、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，自生产日期起，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。

##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：运动营养食品（补充能量类、半固态），标准编号为：Q/JZT 0038S-2024。

- 1、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,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。
- 2、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，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、存档、公开、备查的行为。
- 3、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
- 4、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，且标准名称、原辅料、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- 5、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有不实、违法之处，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6、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规定，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。未及时修订的，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。

江西众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